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0月24日、10月25 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司股票;
- 6、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前三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37,792,3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1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